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公告

徐海洋：本院受理原告张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603民初1068号起诉状【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借款12000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】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。本院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，在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青龙山法庭二法庭公开审理此案，逾期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